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陳瑞英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000345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計畫徵求公告、計畫申請書、計畫徵求公告、計畫申請書

主旨：科技部公開徵求111年度「第1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，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111年1月10日（一）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科技部110年11月16日科部產字第11000688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旨揭計畫執行起日為111年6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。

（二）合作企業出資規定：

- 1、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5%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新臺幣25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萬元。
- 2、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- 3、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：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（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

執行機構所有)等資料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，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
- 4、本計畫案於辦理科研採購時，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，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，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，循校內行政程序專案核准，辦理採購。
 - 5、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科技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。
 - 6、有意申請者，請於旨揭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（包含所有相關用印、簽署文件、專簽等等），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（經單位主管核章）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- (三) 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，亦將同步於科技部網站「動態資訊/計畫徵求專區」公告。各類書表請至本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>)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
- (四) 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洽科技部產學司；聯絡電話：02-2737-7280林先生、2737-7241王小姐、2737-7932何小姐。有關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處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02-2737-7590~2737-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明政